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 万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40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770 万元变更为 6,37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770 万股变更为 6,370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以下简称“首发”），于[ ]年[ ]月[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 万股（以下简称“首发”），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0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7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邮件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辉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24.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4,167,923.64 元（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072,07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1]B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碧玉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碧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决议后生效，

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候选人简历：

李碧玉，女，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矿业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4 月–2000 年 8 月，就职于无锡市煤矿机械厂；2000 年 9 月–2006 年 6 月，自由职业者；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江阴市必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部长。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坚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王坚群、夏帮华、张元，其中王坚群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汤双喜、彭程、徐作骏，其中徐作骏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彭程、张元、王坚群，其中张元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成员为刘英、彭程、徐作骏，其中彭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坚群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胜、何明、汤双喜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双喜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双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汤双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梅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候选人简历：

王坚群，男，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 7 月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农林牧渔类农林管理类乡镇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1993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市医药公司；1994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阴市电讯器材二厂业务员；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阴市必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明，男，198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自动化学院焊接教研室主任；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质量部焊接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焊接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常州恒鼎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物控部副总工程师兼计划物控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胜，男，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常州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现常州蓝翼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一分厂、航空技校焊接工程师、系主任、校长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格力博集团常州格腾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IE（工艺整合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产品事业部、质量部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2018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汤双喜，男，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涉外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 8 月–2000 年 12 月，任江阴市滨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1 年 1 月–2003 年 12 月，任无锡安信会计事务所项目助理、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江阴诚信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部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江阴力博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阴市必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无锡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3701078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坚群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9 月 26 日至 ******

经营范围：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及通信信号配件、空调风道及配件的开发、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增资 398,028,773.58 元。

公司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公司名称：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或“子公司”）。
- 增资金额：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川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028,773.58 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正川永成进行增资。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 号）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 4,05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71,226.4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28,773.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 号《验资报告》。

为实现募投项目的高效运营，公司拟用 398,028,773.58 元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增资：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额	实施主体 / 增资主体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00.00	368,028,773.58	368,028,773.58	正川永成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正川永成
	合计	434,300,000.00	398,028,773.58	398,028,773.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增资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正川永成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号

注册资本：34,170.09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邓勇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药用玻璃制品及瓶盖、玻璃仪器及制品、药用包装塑料制品、药用包装铝箔；药用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正川永成 100%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川永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4,170.09 万元增加至 73,972.97 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028,773.58 元对正川永成进行增资。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进行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进行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 号）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 4,05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71,226.4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28,773.58 元。

公司拟用 398,028,773.58 元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和“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实施主体，亦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能够有效提高募投项目的资金运营效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3、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查阅了正川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增资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正川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正川永成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并通过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15:00，公司董事长刘修华先生、总经理秦国栋先生、财务总监刘玉江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冯国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提出三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五年实现一个大发展其具体内涵是什么？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进一步实现能源优化，提升安全环保设施，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发展基础，进一步完善二元羧酸的综合开发利用及产业链建设，重点发展高分子塑料助剂材料、高分子聚酯多元醇及其他环保型的精细化工产品，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

问题 2：贵司产品是否有淡旺季？如果有的话，旺季是几月份？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产品不具有明显的淡旺季。

问题 3：一季报业绩大幅增加，二季度预期会怎么样？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二季度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问题 4：产品市场占有率是多少？行业排名处于什么水平。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占有率都较高，公司将不断加强产品产业链一体化发展，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得到巩固。

问题 5：请告知三个问题：一、公司目前使用 8 亿人民币现金理财是否真实存在？有没有出具审计报告？ 二、公司购买泽胜船务 10%的股份是否全部支付完成？泽胜船务估值 8 亿人民币，是否估值偏高？泽胜船务已经上市辅导了，对元利科技的业绩是否会产生较大影响？三、公司预告 2021-01-01 到 2021-06-30 业绩净利润比同期上浮较大，能否预告大概同比增长几倍呢？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关于资金理财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已对外披露的理财进展公告；2、公司已完成泽胜船务股权购置款的支付，泽胜船务公司是经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批准成立的一家大型民营危险化学品、油品水上运输企业，主要从事长江沿线油品和化学品物流运输工作。其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认证壁垒、资金壁垒和环保条件壁垒。该项投资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为西南重庆生产基地的运输网络建设提供支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更好的配置资金，拓宽公司的投资领域，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泽胜船务暂未提报上市辅导；3、二季度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14:00–15:3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的类型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14:00–15:30 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14:00–15: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与人员

公司参与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